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约定,为积极推动重整,叶湘武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本人所持300万股公司股票,所让渡的股票由公司自行处置,变现所得归公司所有。该部分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2026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叶湘武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05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2025年1月22日,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三)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间,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8,6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2026年3月11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759,548,702股,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增股份过户完成后,叶湘武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2026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68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前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20,847,486	13.74	109,252,286	6.21
叶高静	0	0	0	0
叶湘伦	2,127,724	0.24	2,127,724	0.12
毕元	注		304,300	0.02
合计	122,975,210	13.98	111,684,310	6.35

注:“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以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毕元尚未认定为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毕元属于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中包含毕元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3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4,960,3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3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480,1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开立医疗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07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坚志

联系电话:0755-26722890

电子邮箱:ir@sonoscape.net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忠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4月3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忠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附件:

刘忠诚先生简历:

刘忠诚,男,1972年7月29日生,湖北洪湖人,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1994.7-2000.12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市场管理部部长,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1-2002.5任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2002.5-2017.6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法律事务高级主管,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7.6-2018.8任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8-2021.12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12-2023.8任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23.8-2026.1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3至今任中科索敢(湖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忠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816,217.26元。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麦浩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内园区及总部的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酒店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深圳市深投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项目招标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白石三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东南角(DU01-04、05地块)
3.工程规模: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面积约4万平方米,包括用地红线内除建筑及地下车库出入口、规划停车场外的所有户外空间,市政人行道和绿化带的景观施工;施工范围包含负一层下沉广场、首层、裙楼“梯田”、屋顶花园、塔楼半透空花园等区域。

(二)工期:366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仟零捌拾壹万陆仟贰佰柒元贰角陆分(小写:¥50,816,217.26)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5%。
2.进度款支付: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当月形象进度产值的80%。
3.结算付款:景观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实际完成实物量的85%;承包人完成档案移交,并按规定报送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结算价的90%;工程竣工结算经深圳市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进行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50,816,217.26元,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收到了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内蒙古鄂尔多斯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签署的《混塔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方2:浙江运达擎风新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合同范围:混凝土-钢混合塔架
供货期限:以双方确认书面的供货计划为准
合同金额:100,750,000元(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QQLP1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B326室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国平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阀门和旋塞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实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实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混凝土-钢混合塔架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100,750,000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造费、制造检验费、资料费(含相关证书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增值税、指导安装和随机材料附件、调试费、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安调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设备的交付

4.1交货地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4.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书面的供货计划。

4.3乙方应通过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至甲方现场(包括运抵现场前的所有中转运输)并承担风险和费用。货到甲方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卸车责任及卸车费用。

4.4设备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设备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签署的物流/交货单仅仅是对乙方交付设备接收的证明,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等瑕疵的认可或接受。除非本合同特别约定,否则物流/交货单甲方签收时间不视为到货验收合格时间。

5、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交货(包括设备交付不全、相关资料未交付的),造成甲方设备无法按期投产,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货物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日数应计算至最后一批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如设备未通过到货验收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供货,乙方自逾期之日按本条计算迟延到货违约赔偿金。

5.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安装(含指导安装)或调试、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安调款外,且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日数应计算至整个设备安装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或安装质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预应力锚索系统安装除外)。

5.3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6、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文本及生效

如双方线下签署合同的,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经电子系统签署的,合同在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生效。各方自行下载合同文本并保存,双方确认,通过指定电子系统签署的合同(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等)即为合同原件,双方无需另行线下签署合同。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100,75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混塔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经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综合研判,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各方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平稳、有序、合规地退出小贷公司经营许可范围,拟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持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2025〕年第10号)经营资质,并授权青龙小贷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终止事宜。本次仅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青龙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5W4FT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高新区创新园16号楼F-14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依法为自治区辖区范围内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贷款业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贷款担保业务、助贷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业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23.74	22,234.16
负债总额	250.85	282.80
净资产	21,172.88	21,951.36
项目	2024年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72.08	130.57
利润总额	34.21	778.48
净利润	34.21	778.4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二、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后,青龙小贷将由专人负责债权清收及后续管理工作,不再具有小额贷款发放资质,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后,青龙小贷不再发放贷款。

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终止贷款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18日,现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3、目前,公司与中审亚太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中审亚太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 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 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 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 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 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1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3,3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35,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 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至-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至-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